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GXBS2022-J2-0012-KLZB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七章 图纸（另附）	90
第八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1号、83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11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S2022-J2-0012-KLZB

项目名称：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元贰角贰分（¥410650.22）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元贰角贰分（¥410650.2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01	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	1项	完成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建设地点：百色市那坡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训练场装饰装修等施工图纸范围包含的所有工程（具体以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要求）：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注：1. 因属疫情防控期间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佩戴口罩、扫码入场并配合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且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原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附件二）】。

2.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百色分公司+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计息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行行号：3136110180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gxkl.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务必提供准确的唯一电子邮箱，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将统一发至该电子邮箱。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广西那坡县城厢镇那仕开发区者州路 72 号

联系方式：徐月月，17180885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联系方式：0776-281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月

电 话：0776-28195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GXBS2022-J2-0012-KLZB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8.1.1	谈判报价：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1.1	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4.4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2.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址：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室（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u>
17.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8.1	谈判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2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金额直接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账户，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靖西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7770100001306。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28.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3 行号：105626100054
28.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评定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2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谈判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如有）

第八章 评定标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

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分册装订）。

6.6.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复印件，人员需作明显标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复印件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2 商务标文件

- （1）谈判函**（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函附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3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供应商所使用的的资格、荣誉、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如谈判现场要求提供原件核查，供应商需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说明

8. 谈判价格

8.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1 本工程谈判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1.2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谈判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3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5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谈判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谈判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

8.1.6 为防止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8.1.7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谈判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谈判报价中，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

8.1.8 本项目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谈判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谈判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8.2.1 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点，建筑废渣的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8.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8.3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谈判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0.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计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1.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1.3 谈判保证金计息。

1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 踏勘现场和谈判答疑

12.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4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志及递交

14.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

14.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分册装订。

1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一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为合格）。

14.4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包封袋（盒）均须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供应商的地址、邮政编码；
- （6）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4.6 若遇到谈判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5. 谈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6.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七、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17. 谈判小组成立

17.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名评审专家组成。专业：建筑工程类（含施工专业、造价专业）专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从政府采购云平台百色市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

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18. 谈判的程序

18.1 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排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18.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8.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最后报价

19.1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谈判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19.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4 谈判小组收齐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八、特别说明

20.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资料）相互混淆；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谈判提供谈判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17) 不同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20.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竞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期间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20.7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个自然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履约保证金及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合同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

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3.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7.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万元）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工程名称	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百色市那坡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训练场装饰装修等施工图纸范围包含的所有工程（具体以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预算（元）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元贰角贰分（¥410650.22），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超出此控制价，否则谈判无效。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	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包含的所有工程（具体以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竞争性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以转账的形式转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每次领取工程进度款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业统一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次工程款。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

	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保修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量清单	（另册）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技术规范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
- (3) 竞标响应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
- (3) 竞标响应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说明：（7）、（8）、（9）、（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6.4 条。（1）总进度计划（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3 发包人的义务

2.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合同签订并具备进场条件 5 天内。

2.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

2.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三通一平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按施工进度需要，办理好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事项。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6) 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条。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国家标准执行。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待定。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账户，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靖西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7770100001306。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签订合同后，如承包人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承包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要求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无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6.1.6执行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5）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发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②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③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区域封控、物流不通等情况；（此项起止时间以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为准）
- (5)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

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审定后，按竞标时成交价除以采购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 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

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8 期那坡县除税信息价计取，那坡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⑤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室内训练场(二期)工程施工图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相关资料。

2、本工程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等文件进行计算。

3、本工程定额按照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文件进行编制。

4、税率按桂建标[2016]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进行调整。

5、人工费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19号)调整。

6、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8期那坡县除税信息价计取，那坡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

7、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情况及常规施工方案。

8、其他说明

(1)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8期那坡县除税信息价计取，那坡县没有的参照同期百色市及南宁市信息除税价计取，其余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参照市场询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确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审计部门（或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以转账的形式转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每次领取工程进度款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业统一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次工程款。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收到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因政策原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竣工结算申请书报送评审中心评审影响发包人审批时间的，不受以上约定时间限制。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等耽误时间的，发包人审批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14.4.3 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造价 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价 5%~10%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费用 5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无利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7) 其他：待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区域封控、物流不通等情况；（此项起止时间以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为准）
- (5)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廉洁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孟出入境边
防检查站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的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件复印件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谈判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9. 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1. 谈判书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_____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谈判书同时递交。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谈判书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谈判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0%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0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本表后应附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须附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评定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专业：建筑工程类（含施工专业、造价专业）专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从政府采购云平台百色市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审）专家。

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5）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6)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7)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0.5、20.6 条情形；

(9)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竞标总价（封面）没有按规定盖章；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 8)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0)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0.5、20.6 条情形；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

定或者提供的技术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0.5、20.6 条情形；

6)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7)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8)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9)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谈判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5 谈判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 。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7.3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一：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竞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竞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代表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竞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返百，或：本人省外返百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附件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